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园林和林业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征收、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房屋征收、测绘地理信息、园林和林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

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街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制定并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组织拟订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管理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及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

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出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城乡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七)负责城市设计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统筹工作。研究拟订国土空间环境协调、卫生和安全防护、城市风貌管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八)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负责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

(十一)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管理全区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解决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按照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基础测绘计划落实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和使用审批。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地理国情监测工作。

(十四)负责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林业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园林和林业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园林和林业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园林和林业执法，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开展有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十六) 承担区规划委员会、区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 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 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 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 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十八)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 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 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 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九)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 建立资源档案, 开展资源检查。

(二十)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二十一) 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二十二) 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二十三) 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二十四)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十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六)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二十七)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察和查处。

(二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三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三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执法监察中队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规划和测绘研究中心
5. 武汉市汤湖公园管理处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园林管理中心
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林政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98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8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

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4人。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7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0.2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160.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94.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7,155.3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02.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37.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73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12
总 计	30	32,770.07	总 计	60	32,77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737.95	32,73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5	23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45	234.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34.45	23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77	28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7	26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1	4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0	9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2	10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3	17.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33	1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75	2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75	2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4	8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3	12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60.48	22,160.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18,800.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18,800.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23	3,360.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15.56	3,015.5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4.67	344.67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7	1,694.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7	1,694.3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55.30	7,155.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55.30	7,155.30					
2200101		行政运行	422.68	422.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58	5,086.5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75	423.75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2.29	1,2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7	2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7	2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7	22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0	45.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46	702.4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2,737.95	3,221.95	29,51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5	23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45	234.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34.45	23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77	28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7	26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1	4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0	9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2	10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3	17.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33	1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75	2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75	2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4	8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3	12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60.48	499.21	21,661.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499.21	18,301.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499.21	18,301.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23		3,360.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15.56		3,015.5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4.67		344.67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7	52.43	1,641.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7	52.43	1,641.9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55.30	1,644.97	5,510.3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55.30	1,644.97	5,510.33			
2200101	行政运行		422.68	422.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58		5,086.5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75		423.75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2.29	1,2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7	2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7	2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7	22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0	45.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46		702.4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37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0.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3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37.95	29,377.72	3,36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737.95	总 计	64	32,737.95	29,377.72	3,36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9,377.72	3,221.95	26,15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5	23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45	234.45	
2010350		事业运行	234.45	23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77	28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7	26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1	4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0	9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2	10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33	17.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33	1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75	22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75	22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	1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4	8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3	12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00.25	499.21	18,301.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499.21	18,301.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00.25	499.21	18,30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694.37	52.43	1,641.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4.37	52.43	1,641.9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7		628.97
2130204		事业机构	52.43	52.4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4		173.4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4.35		304.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0.00		25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6.70		126.7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35		106.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2.13		52.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55.30	1,644.97	5,510.3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55.30	1,644.97	5,510.33
2200101		行政运行	422.68	422.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6.58		5,086.5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75		423.75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2.29	1,2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37	2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37	2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7	22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0	45.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46		702.4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2.46		7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0.41	30201	办公费	51.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2.14	30202	印刷费	2.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6.26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90.58	30205	水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2	30206	电费	1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4	30207	邮电费	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4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9	30214	租赁费	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9				
30302	退休费	13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9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				
人员经费合计		2,764.74	公用经费合计						45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0.24		0.24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3,360.23	3,360.23		3,36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0.23	3,360.23		3,360.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0.23	3,360.23		3,360.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15.56	3,015.56		3,015.5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4.67	344.67		3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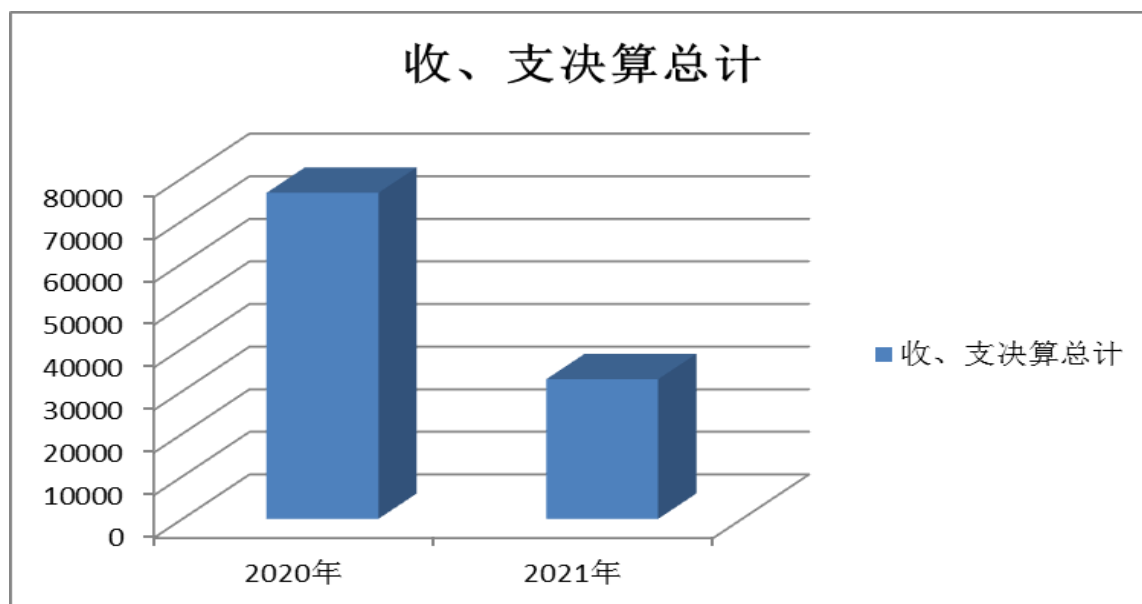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 源和规划局（汇总）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32,770.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744.60 万元，下降 5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划拨土地出让金收入、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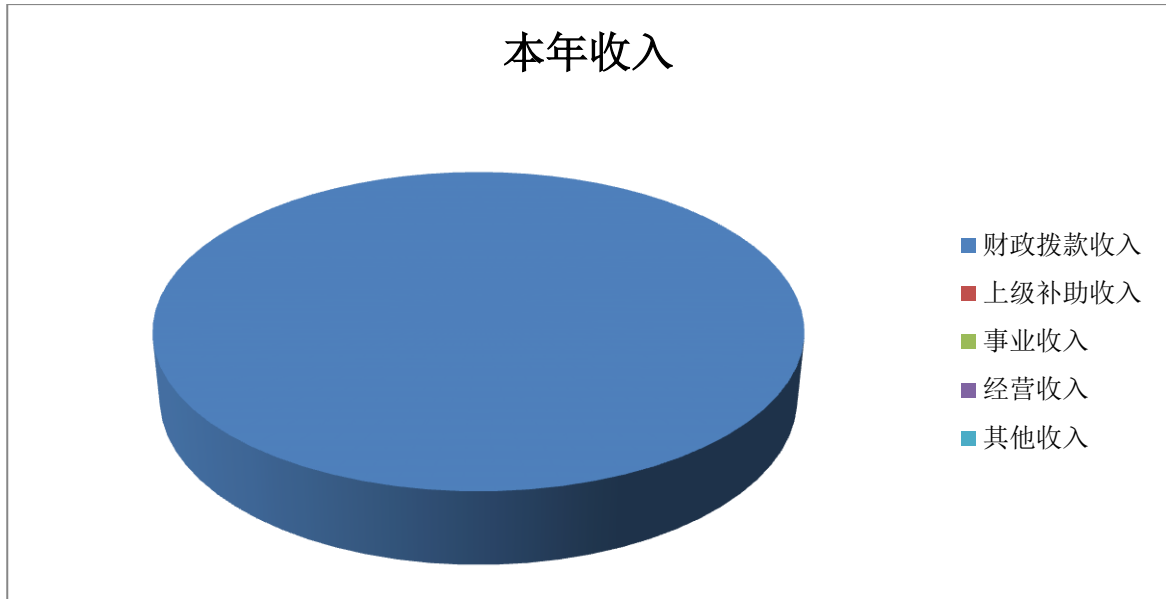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73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37.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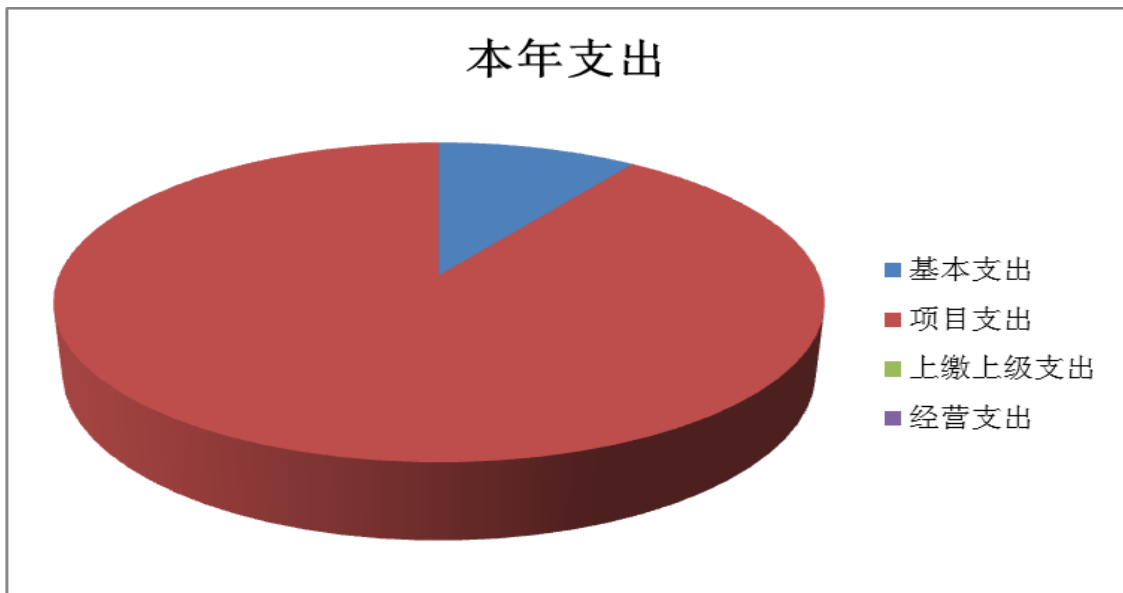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73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1.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4%；项目支出 29,516.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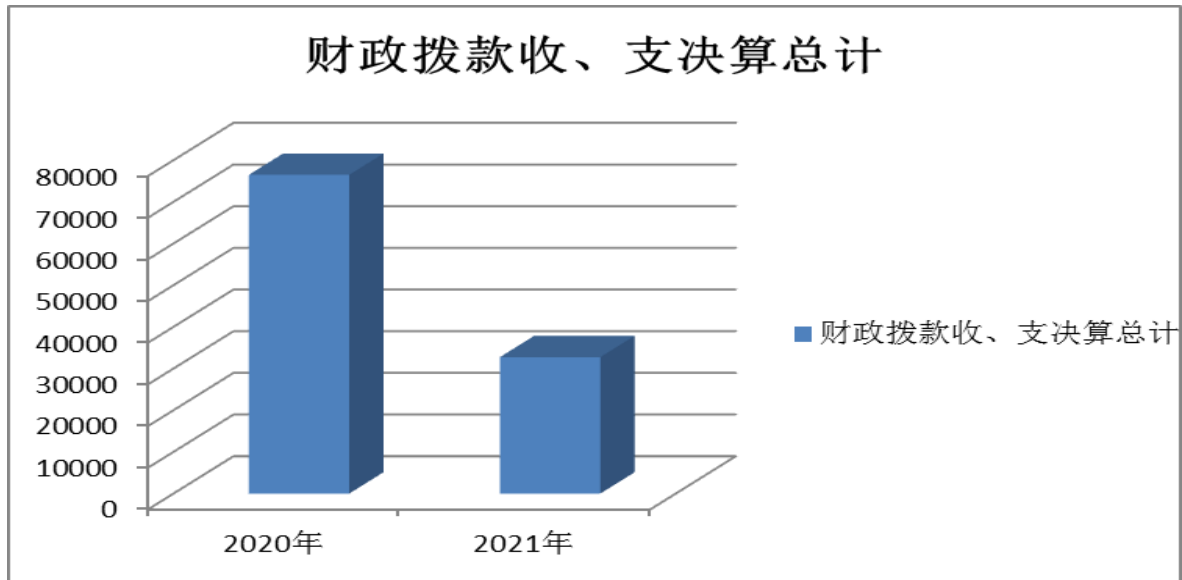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37.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744.60 万元，下降 57.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划拨土地出让金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7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37.78 万元，下降 54.3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划拨土地出让金收入、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7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4.45 万元，占 0.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8.77 万元，占 0.98%；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75 万元，占 0.78%；城乡社区（类）支出 18,800.25 万元，占 63.99%；农林水（类）支出 1,694.37 万元，占 5.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155.30 万元，占 24.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4.37

万元，占 0.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02.46 万元，占 2.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7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02%。其中：基本支出 3,221.95 万元，项目支出 26,155.7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办公设备购置费 59.5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日常办公设备更新及不动产登记窗口增加工作人员配置的办公设备等费用。主要成效是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工作质量，提高不动产办证窗口办公效率，更好为群众服务。

2. 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 195.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汉南区）综合一张图完善、数据更新与维护；局微信服务号、企业号的完善与维护以及全局互联网及业务内网工作。主要成效为全区土地利用监管系统更新，保障所建信息平台网络的正常运行，实现无纸化、网络化办公，大幅提高办公办事效率。

3. 档案电子扫描及日常维护管理 342.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不动产登记档案、业务科室日常档案、文书档案利用和档案整理、扫描、建库，档案库房的管理和维护。主要成效是通过利用电子档案节约纸质成本，提高网络电子档案管理高效性，确保档案的安全性，满足社会公众和国土规划档案查阅，达到省市对档案管理的要求。

4. 地质资源管理、土地权籍调查、数据清理及地籍日常工作经费

205.7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数据汇总建库、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和监测工作。主要成效是保障我区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政策落实，防止辖区重大地质灾害的发生，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不动产登记速度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保持土地利用现势性，为经济建设服务。

5. 不动产登记外包工作经费 359.19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培训等费用。主要成效是加快不动产登记速度，优化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流程，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疑难杂症，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促进经济建设。

6. 车都委托管理费 26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管理经费、人员工资及相关运营费用、财务核算等。主要成效是促进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市城建设重点工程征地征收及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土地储备财务核算等。

7. 土地规划法制宣传及聘请律师经费 52.20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购制宣传资料，推动国土规划法规进村、进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主要成效是化解土储工作中产生权益纠纷及积极应对群众维护自身权利的法律诉讼。

8. 国土规划执法经费 71.36 万元。主要用于部级土地矿产卫片内外业调查及耕地保护视频监控。主要成效是及时发现、处置土地违法行为，监管保护耕地。

9.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基准地价更新服务费 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经费及 2020 年基准地价更新服务费用

尾款。主要成效是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持基准地价成果的现势性，发挥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中的作用，支撑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

10. 规划设计经费 2,532.3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一体化规划》等规划成果、印刷开发区（汉南区）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图纸，供领导决策和相关建设单位使用。主要成效为落实上位规划有关要求和发展设想，有效指导我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布局，更好的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规划管理的前瞻性、战略性、统筹性、强制性，促进我区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的一体化发展。

11. 农用地转用报批经费 70.77 万元。主要用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立项预审、现场踏勘、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图纸、地灾评估矿产压覆认定及资料打印。主要成效是完成年度土地储备征收计划，取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为经济发展提供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2. 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经费 102.92 万元。主要用于在第二次土地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及日常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查清全区范围内的国土资源和利用现状，全面细化和完善我区国土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区国土利用和国土资源变化情况。

13. 沌阳街土地规划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801.93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规划服务中心人员经费，辖区内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执法动态巡查、土地权属调查和日常地籍管理。主要成效是加强了辖区内的土地控管，保护土地资源，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14. 沌口街土地规划房产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368.2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规划服务中心人员经费，辖区内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执法动态巡查、土地权属调查和日常地籍管理。主要成效是加强了辖区内的土地控管，保护土地资源，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15. 园林绿化建设支出 18,550.11 万元。其中：绿化养护 11,308.18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全区 269 条道路绿地，公园、广场，1,100 公顷绿地面积进行精细化养护全覆盖，确保了绿地干净整洁，无缺株死株，整体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水平；白蚁防治费 215.26 万元，主要成效是白蚁防治后白蚁数量和活动痕迹明显减少，使绿化苗木免遭白蚁侵害，保障了绿化景观成效；一枝黄花清除 28.34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对“一枝黄花”的整治，有效遏制了对本地生态的破坏；园林小型单项及绿化移植 1,184.50 万元、龙灵山公园日常设施维修维护 40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了城市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生态指标有所增加；绿地内公厕驿站配套设施维护 557.52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 28 座驿站的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保持驿站内干净整洁；园林普查及义务植树 100 万元，主要成效是获得全区绿化数据，掌握绿化动态；军运会花景建设及花满车都建设回购项目 2,055.41 万元、花卉栽植 2,152.34 万元、城市鲜花摆放展 60 万元、经开区（汉南区）绿地系统规划设计费 146.1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全区花开四季，深入推进了全域增绿提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灾后树木修付款 600.42 万元及关于下达自然资源局东风云峰项目救灾资金补助 102.04 万元，主要是用于龙卷风

受灾的苗木及绿地恢复。

16. 林业综合事务支出 1,641.95 万元。其中：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 69.86 万元,用于林业管理职能运行所需,起到了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宣传行业法规的作用; 市级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 17.57 万元,配套市级补偿资金落实到公益林权益人,促进优质山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森林资源规划调查及监测 58.90 万元,进行年度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违法图斑核查工作,建立动态数据库系统,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林业灾害处理与防治 100.10 万元,有效遏制了我区如“一枝黄花”、“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危害,确保生态安全; 2021 年森林防火巡查工作经费 382.54 万元,加强了街道森林防火巡护队伍的力量,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 2021 年四环线生态林带建设项目追加资金 29.2 万元,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年度四环线生态带建设任务的方案设计工作; 上级区级下达第一第二批植被恢复费 140.25 万元,用于区域范围内的采伐迹地更新、山体复绿等项目,促进森林资源再生; 2018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22.58 万元,用于局部植被恢复项目,保障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2020--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虫害防治成效巩固提升 281.77 万元,用于我区松材线虫病的联防联控工作,确保了山林松树的生态安全;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金区级配套资金 147.37 万元,合并市级补偿资金拨付至权益人,并将湿地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切实保护了我区湿地资源; 上级下达区级配套资金古树名木保护市区两级补助资金 0.20 万元,补偿给责任单位用于古树名木管护所需; 2020 年 2021 年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态补偿金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2.43 万元，用于落实湿地和生态公益林相关管护责任；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 126.7 万元，摸清了野生动植物家底，建立相应数据库系统，为保护野生动植物执法提供科学依据；上级下达 2021 年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金 106.35 万元，为市级湿地生态补偿金部分，合并区级补偿金将湿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位，保障湿地资源不流失，功能不减退；上级下达 2020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52.13 万元；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 万元，用于补充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所需，切实减轻杨树舟蛾对长江防护林的持续为害，降低对木材生长的经济损失及其生态环境影响。

17. 汤湖公园项目支出 453.39 万元。公园绿化养护支出 224.76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绿色生态美好建设，提升养护内容丰富度、景观美化程度；公园环境卫生支出 32.52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和保障公园洁绿亮美效果；公园保安监察支出 112.05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和保障优良的游园秩序；节日上花支出 37.57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主题花展、营造祥和的节日气氛；基础设施维护 35.40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执行与完成公园设施保养维修；网络构建与维护 1.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办公网络运行；设备购置费 9.89 万元，主要成效为满足公园园林养护工作的需要，购置草坪修剪机、水泵、油锯等机械设备支出以及为加强公园疫情防控入口管理，购置安装红外测温仪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4.4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执行年初预算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计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事业人员之前参加的是企业养老保险，直到 2021 年 9 月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当年预算指标只支付了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5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0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不含城维经费及基建项目，编报决算时将城维经费和基建项目经费做到调整预算数里面，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初和年中分别追加了四环线生态林带设计费用 30 万元，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 382.54 万元以及两年的湿地生态补偿金区级配套部分 69.38 万元；二是结转了 2020 年城维组和综合组资金共计 215.14 万元；三是年中接市级财政文件安排的林业专项资金共计 106.55 万元。扣除项目中质保金和正常结余资金，形成支出决算 1,694.37 万元。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7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追加了土地利用相关规划经费、事业人员企业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补缴部分及沌阳街新增人员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6 月突发龙转风灾害，造成多处苗木及绿地受损，故追加此经费用于灾后重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1.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比年初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比年初预算减少 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其中: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调研、卫片执法督导检查、执法经验交流会、村增万树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及国土空间规划调研等接待工作,10 批次 93 人次(其中:陪同 2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45 万元,下降 83.7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58 万元,下降 93.7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卫片执法督导检查、执法经验交流会、村增万树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及国土空间规划调研等接待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60.23 万元,本年支出 3,360.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360.23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建设用地报批与土地勘测定界费、神龙一厂收购项目评估费、2021 年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费用、汉南全民健身中心周边地区地段城市设计费、汤湖公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武汉体育中心“一场两馆一园”、三角湖北侧公园二期、

东荆河路交武监高速游园等公园建设工作。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78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97.42万元，下降62.63%。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3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0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3.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和高空作业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9 个，资金 26,15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主要是：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项目；档案电子扫描及日常维护管理项目；沌口街土地规划房产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不动产登记外包人员经费项目；车都委托管理费项目；农用地转用报批经费项目；国土规划执法经费、土地规划法制宣传及聘请律师经费项目；地质灾害监测及治理、地质资源管理、土地权籍调查、数据清理及地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汤湖公园维护管理经费项目；园林绿化系统规划及园林普查项目；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基准地价更新服务费、规划设计经费项目；沌阳街土地规划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城市维护资金项目；风灾树木修复及补助资金项目；军运会花景建设及花满车都建设项目；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737.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评价指标如“隐患点排查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等，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

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二是将上年度定性指标加以修正，使得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提升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将“土地法律法规宣传落实情况”指标调整为“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知晓度”。

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12.48		项目支出总额	31,950.2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5,462.68	32,737.95	92.3%	18.5	
年度目标1(29分)：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完成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有序推进专项规划工作，保障项目进度与专项成果100%匹配。按要求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标定地价编制工作，确保评价成果通过验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2分)	城市设计完成情况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设计成果提交数	完成1项 初步提交4项	共完成8项	2
		数量指标(2分)	土地集约利用更新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2分)	服务项目落地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2分)	标定地价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款项支付及时性	按编制进度付款	按编制进度付款	2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专项规划成果匹配度	100%	80%	2
		社会效益指标(3分)	规划编制体系完善程度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基准地价体系覆盖率	100%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3分)	项目进展监控度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5
	年度目标2(33分)：落实土地核查清理工作任务，卫片图斑核查率、规划条件核实覆盖率达100%，对区					

内违法用地进行查处，保障区内土地利用的规范性；开展农转用报批工作，实现90%的完成率；通过土地法律法规宣传，使宣传知晓度达85%，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逐宗踏勘”的原则，对土地征收项目的现场进行勘查，对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完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数据汇总，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的工作效率，定期对辖区内4个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和监测工作。开展土地普法教育，化解土地规划权益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6分)	数量指标(2分)	新开工项目用地清理率	100%	100%
数量指标(2分)			卫片核查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农转用项目报批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土规宣传、培训次数	四次宣传、二次培训	宣传、培训共计18次	2
质量指标(2分)			权籍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不动产登记工作按时办结率	≥95%	100%	2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违法用地查处率	≥80%	93%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隐患点排查率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土地纠纷化解程度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知晓度	≥85%	80%	2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市民对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服务的满意度	≥85%	100%	5
年度目标3(18分):加强档案管理,严格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档案数字化日常工作,稳步完善数字档案馆功能并逐步扩大其应用作用。不断优化完善、维护各类信息系统正常有序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2分)	档案整理完成数量	7.2万卷	7.2万卷	2
数量指标(2分)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2分)		档案整理扫描正确率	≥95%	99%	2	
质量指标(2分)		档案数据抽查率	5%	24	2	
质量指标(2分)		问题档案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度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安全保障程度	无丢失毁损	无丢失毁损	3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信息系统利用率	100%	100%	2
总分	96.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专项规划成果匹配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受“三调”数据未正式启用影响,新的国土整治项目无依据申报,旧的区级土地整治规划已满足不了新的国土整治工作要求;(2)“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知晓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未做好及时跟踪调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专项规划成果匹配度”指标,加快推进“三调”数据的启用。切实把“三调”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确权登记、执法监察、专项督察、重大建设工程选址选线等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2)针对“土地法律法规宣传知晓度”指标及时做好跟踪调查及统计分析并留存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9 个一级项目。

附件：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或自评结果附后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附件：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或自评结果附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65.24 亿元。

2021 年完成土地基金收入 178.93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165.24 亿的任务。

二.完成城建投资 833,586 万元。

统筹完成城建投资约 81 亿元（其中：园林绿化项目城建投资 15.07 亿元）。

三.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达到 100%。

2021年，武汉经开区共完成工业用地公开出让20宗，总面积2471亩，全部按照“标准地”出让要求完成供地工作，实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达到100%，确保了小鹏汽车、中航锂电、中国电子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建设。

四. 保障商业基础设施用地。

1. 我区商业基础设施用地主要根据园区招商进度安排供地。2021年完成14宗商服、含商服用地挂牌出让工作，商服用地面积1141亩。

2. 大力建设产城融合便利消费生态区。明确我区新型工业用地(M0)以集中布局为主、散点均衡补充，助力经开新区军山新城建设，会同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研究开展龙湖片区控规调整工作。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按照年度供地计划供应土地。已完成2021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完成了南太子湖北片、原神龙一厂地块、智慧生态城168R、路特斯全球总部153R2、沌口万家湖片区18R2地块、通航客厅等含商服地块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五. 征地征收工作。

征地工作：2021年度经开区任务主要包括16号线和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工程两个项目。地铁16号线未移交土地属后续发展用地，地铁集团原则同意未拆除房屋延后至2022年拆除，预留地征地任务调整到2022年；杜家台分泄洪征地项目，因最终红线未确定，业主方原则同意核减本年度任务，根据最终红线确定2022年的征地征收任务量。管委会已于11月下旬，将两项目业主对2021年度征地征收任务的调整意见致函至市城建重点办。市城建重点办原则同意按业主意见调整，目前正在向市政府行文调整。

土地报批工作：我区已完成地铁 16 号线建设用地报批及土地征收报件材料我区已组卷完成，并于 8 月初上报市局和省厅逐级审查，并按要求完成报件修改，目前搞项目正在省政府审批，完成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六. 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信访、应急管理、文明创建、退役军人工作。

制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清单并在区门户网站发布，积极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认真开展信访工作、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国家安全、迎接管理、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制定了文明创建全年工作计划，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指标明确我局承担的汤湖公园、纱帽广场两个点位责任人，市文明办季度检查均达标。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指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以及绿色驿站、绿色村庄等系列文明实践活动，均按相关要求落实中，相关资料已完善。9 月份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自然资源领域整治方案，并协助公安分局完成新华村一宗乱耕违法倾倒垃圾案件的取证工作。梳理了近三年 12 项工作制度和机制，总结了三年工作，并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

七.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工作。

制定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每月督促六项治理问题的落实（已全部完成），领导班子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6 件完成验收，完成 37 件巡查督办事项的回复，协助区纪委监委执纪问责 13 人次。8 月份还完成局 40 个风险点防控措施的制订，落实了工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 54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问题是优化营商环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进一步推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土地出让收入	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65.24 亿元	2021 年完成土地基金收入 178.93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165.24 亿的任务。
2	城建投资	完成城建投资 833,586 万元	统筹完成城建投资约 81 亿元（其中：园林绿化项目城建投资 15.07 亿元）。
3	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	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达到 100%	2021 年，武汉经开区共完成工业用地公开出让 20 宗，总面积 2471 亩，全部按照“标准地”出让要求完成供地工作，实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比例达到 100%，确保了小鹏汽车、中航锂电、中国电子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建设。
4	保障商业基础设施用地	按照商服类招商项目落地需求，做好用地控规、城市设计、土地供应等规划土地保障工作，并按项目申报需求，积极做好规划审批服务工作	1. 我区商业基础设施用地主要根据园区招商进度安排供地。2021 年完成 14 宗商服、含商服用地挂牌出让工作，商服用地面积 1141 亩；2. 大力建设产城融合便利消费生态区。明确我区新型工业用地（M0）以集中布局为主、散点均衡补充，助力经开新区军山新城建设，会同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研究开展龙湖片区控规调整工作。
5	征地征收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相关用地的征地征收工作，确保我区重点项目及时落地	征地工作：2021 年度经开区任务主要包括 16 号线和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工程两个项目。土地报批工作：我区已完成地铁 16 号线建设用地报批及土地征收报件材料我区已组卷完成。
6	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信访、应急管理、文明创建、退役军人工作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依法治理等；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报信息收集等；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培训、移交安置及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制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清单并在区门户网站发布，积极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认真开展信访工作、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国家安全、迎接管理、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制定了文明创建全年工作计划，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指标明确我局承担的汤湖公园、纱帽广场两个点位责任人，市文明办季度检查均达标。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指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以及绿色驿站、绿色村庄等系列文明实践活动，均按相关要求落实中，相关资料已完善。9 月份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自然资源领域整治方案，并协助公安分局完成新华村一宗乱耕违法倾倒垃圾案件的取证工作。梳理了近三年 12 项工作制度和机制，总结了三年工作，并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
7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等；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持续整治“四风”，充分发挥作风监督平台作用，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等	制定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每月督促六项治理问题的落实（已全部完成），领导班子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6 件完成验收，完成 37 件巡查督办事项的回复，协助区纪委监委执纪问责 13 人次。8 月份还完成局 40 个风险点防控措施的制订，落实了工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 54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问题是优化营商环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进一步推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

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依托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规划信息资源，制定安全策略，维护网络设备、服务器、线路等，提升系统检索、签发公文、会议通知服务性能，确保系统各业务功能及数据更新，满足各业务功能运行要求，完善系统功能，完成基于 PC 端和移动端的应用系统更新，实现高新技术助力区局行政效能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档案电子扫描及日常维护管理：基于“安全、共享、高效、服务”原则基础上构建规划档案管理，建立安全可靠的档案信息服务体系，实现纸质档案数字化，为档案信息无纸化利用提供电子信息和数据，实现档案全文检索利用，满足相关机构对档案信息资源的利用需求，建立科学完整的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与 OA 等其他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对数字化后的涉密数据进行加密并实现异地备份。建成以档案数据信息全方位利用的综合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基准地价更新服务费、规划设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2021 年度沌阳街土地规划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2021 年度园林绿化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2021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2021 年度风灾树木修复及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2021 年度军运会花景建设及花满车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八、2021 年度林业灾害处理和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九、2021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2021 年度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项目自评表

十一、2021 年度档案电子扫描及日常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十二、2021 年度沌口街土地规划房产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十三、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外包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十四、2021 年度车都委托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十五、2021 年度农用地转用报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十六、2021 年度国土规划执法经费、土地规划法制宣传及聘请律师经费项目自评表

十七、2021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及治理、地质资源管理、土地权籍调查、数据清理及地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十八、2021 年度汤湖公园维护管理经费自评表

十九、2021 年度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及园林普查项目自评表

二十、2021 年度林业资源管理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 84896295